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監簡字第37號

原告 黃志華  
被告 法務部矯正署

代表人 周輝煌（署長）

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法矯署復字第11201010050號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撤銷假釋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依監獄行刑法第136條準用同法第114條規定，本件之審理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並得不經言詞辯論。茲因本件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故不經言詞辯論而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原告因施用毒品、竊盜、槍砲、偽造文書、贓物、強盜等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2年6月確定。嗣於民國109年1月21日自法務部矯正署○○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原定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15年4月7日。嗣被告以原告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2款規定且情節重大，乃依同法第74條之3規定，以112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427540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原告之假釋。原告不服提起復審，經被告以112年6月19日法矯署復字第11201010050號復審決定書（下稱復審決定）予以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2 (一)復審決定並未實質審查，並有諸多形式上之錯誤：

03 1.復審決定書記載原告「自本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  
04 束」，然原告係自「○○監獄出監」。

05 2.復審決定書記載原告「竟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報到後未依  
06 規定接受尿液採驗1次」，然原告係接受臺灣「○○」地方  
07 檢察署保護管束，而非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8 (二)原處分以原告於111年12月15日至臺灣○○地方檢察署報到  
09 後，未依規定接受尿液檢驗，然該日之報到簿上並未記載須  
10 驗尿，原告係返回至工作地點，才接獲通知須返回驗尿，但  
11 原告已開始工作，並非故意要躲避尿檢。是原告並未違反  
12 「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之規定，且原告經  
13 告誡後，亦無違規情形，故本件並無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4 74條之2第2款規定之情形。

15 (三)原處分認原告於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係依原告於假  
16 釋中又涉多起刑案，然偵查中之詐欺、竊盜、槍砲等案均獲  
17 不起訴處分，而販賣毒品部分雖被起訴，然該案確屬冤屈，  
18 除可疑人證外，全無積極證據，原告卻屬無辜。

19 (四)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所定「保持善良品行，不得  
20 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屬於抽象法律概念，依罪疑唯輕原  
21 則，自應為嚴格解釋，另參酌刑法第78條規定，自不宜一涉  
22 及刑案即撤銷假釋，而原告所涉及之刑案，或為不起訴，或  
23 甫於法院進行準備程序，自不得逕認原告有「未保持善良品  
24 行，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而情節重大之情形。

25 (五)依司法實務穩定見解認為，受保護管束之受刑人違反保安處  
26 分執行法第74條之2所定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之事項，  
27 檢察官或法官應就是否確屬「情節重大」，盱衡受刑人履行  
28 應遵守事項之可能、違反應遵守事項之原因及其違反情節、  
29 程度等一切情形而為認定，並應斟酌是否得確保保安處分執  
30 行命令之達成、撤銷假釋之目的及是否足認難收其預期效  
31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作為審認之標準。本件原告於假

01 釋期間確實並無上開「情節重大情形」，且原告於假釋期間  
02 均準時向觀護老師報到，並痛改前非，有固定工作且準時上  
03 下班外，生活作息正常，並未有「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04 「不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或「未於每月至  
05 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等情形。

06 (六)綜上，原處分及復審決定既有上開缺失，原告自得請求撤銷  
07 原處分及復審決定等語，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  
08 銷。

### 09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0 (一)查原告前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  
11 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未至臺  
12 灣○○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接受尿液採驗1次  
13 （111年1月12日），經告誡、協尋在案；另於111年1月22日  
14 至110年0月0日間涉犯毒品案，經檢察官起訴；又於111年7  
15 月14日涉犯槍砲案，經警局移送偵辦，堪認違反保安處分執  
16 行法第74條之第1款、2款規定且情節重大，原處分撤銷原告  
17 假釋及復審決定遞予維持，均於法有據。

18 (二)原告主張「復審決定有諸多形式上錯誤，可見並未實質審  
19 查，罔顧原告權益」一事，經查復審決定固有誤寫，惟業經  
20 被告以112年8月15日法矯署復字第11203020460號函更正在  
21 案，且該等誤寫並不影響駁回原告所提復審之實質判斷，故  
22 無影響原告權益之情事。另主張「原處分認原告未採尿，實  
23 則當天有至檢察署向觀護人報到，但報到冊子並未記載要採  
24 尿，接獲通知須完成採尿時，已離署返回工作地點，並非故  
25 意逃避驗尿及未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等  
26 情，按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8條第3項後段規定：「保護管束  
27 期間超過1年6個月者，超過部分，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必要  
28 時，仍得採驗尿液。」經查111年1月12日報到當日，原告保  
29 護管束已執行逾1年6個月，屬前開規定必要時得採驗尿液之  
30 人；當日原告至臺北地檢署報到約談後未完成採尿即離去，  
31 觀護人知悉後，旋即致電請其返回驗尿，惟原告雖稱其將返

01 署驗尿卻未果，此有該署觀護輔導紀要可稽，原告未服從執  
02 行保護管束者命令之違規事實堪以認定。

03 (三)至原告主張「偵查中之詐欺、竊盜、槍砲等案均獲不起訴處  
04 分，販賣毒品部分雖被起訴，然該案確屬冤屈，故無未保持  
05 善良品行及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情事」之部分，查所涉槍  
06 砲案尚在偵查中未結案，及另涉詐欺等案雖於原處分及復審  
07 決定作成時經偵結不起訴，惟嗣後業經檢察官於112年9月25  
08 日追加起訴，又再犯販賣毒品罪亦經檢察官起訴在案。基  
09 此，原告於假釋中再涉多起刑事案件，並經檢警檢具事證移  
10 送偵辦或起訴在案，雖竊盜案已獲不起訴處分，惟不影響原  
11 處分對原告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及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12 且情節重大之判斷。

13 (四)據上論結，原告既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  
14 第1款、第2款規定且情節重大，被告據以作成原處分及復審  
15 決定，於法並無不合，原告所訴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16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  
19 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  
20 理。」監獄行刑法第137條定有明文。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1 74條之2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  
22 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  
23 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第74條之3規  
24 定「(第1項)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  
25 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第2  
26 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  
27 撤銷假釋。」。又「行政法院對行政機關就不確定法律概念  
28 所為的判斷，原則上應予審查，但對行政機關就具有高度屬  
29 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  
30 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或法  
31 律授權的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享有

01 判斷餘地。」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430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二)經查，原告前經法務部以109年1月3日法授矯字第  
04 10801949650號函許可假釋，於同年月00日出監，為刑法第  
05 93條第2項規定付保護管束之人，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15年4  
06 月7日，此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  
07 保護管束指揮書等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17至118頁、第  
08 125至136頁、第148頁）；又原告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未  
09 依規定至臺北地檢署完成尿液採驗（111年1月12日未完成尿  
10 液採驗），經臺北地檢署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等情，此有  
11 臺北地檢署告誡函、送達證書、約談報告表、觀護輔導紀要  
12 及協尋函等件附卷可佐（本院卷第156至161頁、第172  
13 頁）；另於111年1月22日至3月4日間因涉犯毒品案件，經檢  
14 察官提起公訴，有臺灣○○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687  
15 號、第30973號起訴書，在卷可查；又於111年7月14日因涉  
1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遭警移送，亦有臺北市政府警  
17 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1份，附卷可查；被告基  
18 此認定原告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第2款規  
19 定且情節重大，因而撤銷原告假釋，乃基於其專業之判斷，  
20 原處分核無違誤。

21 (三)原告固主張復審決定書有形式上錯誤，未實質審查云云；然  
22 查，系爭復審決定書雖有誤寫部分，惟業經被告於112年8月  
23 15日以法矯署復字第11203020460函更正，此等誤寫，原告  
24 出監假釋監獄，可由受刑人身分簿等文件確知，至未完成採  
25 尿一節，觀護人當日完成約談後，原告確未完成尿液採驗即  
26 先行離去，此有該日觀護輔導紀錄在卷可佐，可見該等誤寫  
27 並無影響復審決定之實質判斷，且原告確有未於指定日期至  
28 臺北地檢署完成尿液採檢，此有觀護輔導紀要及告誡函在卷  
29 可憑，足認原告於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原告另  
30 主張「偵查中之詐欺、竊盜、槍砲等案均獲不起訴處分，販  
31 賣毒品部分雖被起訴，然該案確屬冤屈，故無未保持善良品

01 行及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情事」云云；惟查，詎原告於假  
02 釋期間於111年1月22日至3月4日間因涉犯毒品案件，經檢察  
03 官起訴，有臺灣○○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687號、第  
04 30973號起訴書，在卷可查；且於111年7月14日因涉槍砲彈  
05 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遭警移送，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  
06 山第一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1份，已如前述，足認原告假釋  
07 中未保持善良品行，及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原處分依保安  
08 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撤銷原告假釋，於法並無違誤。故原告  
09 上開主張，顯不足採。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俱無可採。原處分並無違誤，復審決定  
11 予以維持，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3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14 要，併予說明。

15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  
16 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8 法 官 余欣璇

1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6 造人數附繕本）。

2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8 逕以裁定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0 書記官 游士霽